

專案質詢

8-5-4-006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鑒於長年發展石化業的高雄林園區，為了國家經濟發展卻得承受高風險及永無止盡的污染的苦果。目前中油林園石化廠三輕更新擴產工程正在進行，但廠區外南側的監測井，卻被檢出地下水遭苯污染超標 300 倍，污染顯然已擴散至廠外，中油公司在環評監督會議上卻隻字未提。環保署 102 年 6 月不當通過中油公司大林油廠更新擴廠環評，被批是借屍還魂的擴廠行為，在無法確定是否汰舊實質減量下，又將擴廠增加致癌性有機揮發物每年約 50 噸、TSP 每年約 50 噸、NOx 每年約 130 噸、SOx 每年約 115 噸；中油大林致癌性有機揮發物總量每年超過 2,000 噸，加上鄰近中鋼、中船、焚化爐、發電廠及化工廠，小港區空污嚴重，而林園區居民飽受汙染惡果，居民罹癌率居高不下。石化業可經由科技將汙染降至最低，中油林園廠更是阻礙電子科技產業發展的絆腳石，也讓當地房價一蹶不振。呼籲要求將中油廠區鄰近十公里污染源納入健康風險評估，並比照雲林台西麥寮，雲林縣政府的流行病學調查，再經過審慎評估確定安全無虞後，才可進行擴廠。同時組成監督小組、納入民間代表及學者，報告也應送環保署審議，並且將污染事實主動、即時、完整、正確公開，確實告知社區居民污染的事實、危害與健康風險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『高雄縣林園工業區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污染源鑑定計畫』報告指出，S00003 監測井（

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位於石化三路，現已改名為 S00516 監測井），於 2010 年 8 月及 10 月分別被檢出苯濃度達 5.68mg/l 及 15.2mg/l，已達整治場址標準，後者顯然超過「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」（0.05mg/l）300 倍。苯是中油林園廠所生產的石化上游原料中主要的產品之一，也是目前林園廠主要的污染物，為致癌物質，長期暴露會抑制中樞神經系統的功能，長期毒性會引起白血病等癌症。

- 二、環保署與高雄市環保局應化被動為主動，依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五條採取更積極的應變措施，不容中油公司一邊污染、一邊擴廠。
- 三、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理事邱春華表示，政府不能坐視中油空污嚴重還放任污染擴張，根據環保署小港測站資料，101 年測到的苯、乙苯及苯乙烯之平均值分別為 0.91ppb,0.575ppb,0.31ppb；雲林台西的平均值分別為 0.39ppb,0.13ppb,0.058ppb；又 101 年高雄小港測到的苯、乙苯及苯乙烯之最大值分別為 12.45ppb,17.81ppb,24.87ppb；雲林台西測到的最大值分別為 4.12ppb,5.17ppb,4.95ppb；三項污染物濃度皆高於雲林縣台西測站的測值；再以三項致癌物計算致癌風險，高雄小港的平均致癌風險及最大致癌風險約為雲林台西的 3-5 倍，最大致癌風險已高於萬分之一，故堅決反對中油大林擴廠，要求先進行所有鄰近污染源之健康風險評估及居民之流行病學調查。